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7.3百萬港元。估計總上市開支（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3%，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擬發行的最多3,368,0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4.2百萬港元，且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按比例予以使用。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6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認購合共4,7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倍。合共668名獲接納申請人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494名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494,000股H股）。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決定不行使其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屬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38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209,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超額分配3,36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15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i) 14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89.17%，且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160,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 12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一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81.53%，且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128,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6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經確定。(i) Harvest、(ii) 臨港及(iii) Jointown International已分別認購2,692,000股發售股份、2,638,000股發售股份及1,346,000股發售股份，共計6,676,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9.7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盡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ii)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指示；及(iv)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98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37%）已配售予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定義見配售指引）的一名關連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包銷商	與聯席賬簿 管理人／ 包銷商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 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	---------------------	-------------------------	---------------	---	---

關連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中國銀河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 際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 國際」）	中國銀河國際投 資及中國銀河 國際為同一集 團公司的成員 公司	982,000	4.37%	0.28%
--------------------------------------	--	---	---------	-------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確認，全球發售項下概無由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盡董事所知，國際發售項下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其代名人），並且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按其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368,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6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補足。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entech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entech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本公告查詢。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相關申請），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個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entech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此時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應為(a)15%；(b)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c)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52,013,155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將由公眾持有，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責任

本公司、本公告第23頁表格所列的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H股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預期將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29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7.3百萬港元。估計總上市開支(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3%，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7%(或約287.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未來五年內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3%(或約137.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未來五年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28.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提升本公司的產能及加強製造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6.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未來五年內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6.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最多3,368,0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4.2百萬港元，且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按比例予以使用。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6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4,7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倍，其中：

- 660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7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12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53倍；及
- 8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02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12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69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不獲受理。未發現或拒絕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並無發現超過1,12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合共668名獲接納申請人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494名獲接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494,000股H股)。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其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屬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38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209,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超額分配3,36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有15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i) 14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89.17%，且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160,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 12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一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81.53%，且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128,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6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的 H股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Harvest	2,692,000	11.99%	0.78%
臨港	2,638,000	11.75%	0.76%
Jointown International	1,346,000	5.99%	0.39%
合計	6,676,000	29.73%	1.9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盡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ii)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指示；及(iv)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方式處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b)允許其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但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股份轉讓予其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限情況(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982,000股發售股份（「**相關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37%）已配售予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定義見配售指引）的一名關連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包銷商	與聯席賬簿 管理人／ 包銷商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 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	---------------------	-------------------------	---------------	---	---

關連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中國銀河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銀河國際投 資 」）	中國銀河國際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 中國銀河 國際 」）	中國銀河國際 投資及中國 銀河國際為 同一集團公 司的成員公 司	982,000	4.37%	0.28%
---	--	---	---------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全資擁有，中國銀河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最終擁有。由於中國銀河國際亦是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配售指引而言，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的「關連客戶」。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確認，中國銀河證券已與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訂立一項主協議（「**主協議**」），以載列中國銀河證券與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之間任何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北京伏爾特醫療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客戶**」）將向中國銀河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中國銀河證券將按照主協議的條款向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連同客戶總回報掉期，統稱「**場外掉期**」。場外掉期的目的是對沖中國銀河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就中國銀河證券客戶認購各自相關股份的經濟風險，並將該等經濟風險全部轉移至中國銀河證券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作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就中國銀河證券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其受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1)在場外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代表中國銀河證券客戶持有各自相關股份的所有權，並將相關股份的經濟回報轉移至中國銀河證券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中國銀河證券客戶承擔，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不會有與相關股份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風險；(2)儘管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持有相關股份的所有權，但其將不會於場外掉期期限內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3)場外掉期與相關股份掛鉤，且中國銀河證券客戶可自行酌情決定要求中國銀河證券贖回，此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出售相關股份並按照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及(4)場外掉期終止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以結算場外掉期，而中國銀河證券客戶將收到最終終止款項（將計及與場外掉期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場外掉期的費用）。因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中國銀河證券客戶持有各自相關股份。

伏爾特醫療器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冉年模及張平（均為中國公民）。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中國銀河證券客戶均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的獨立第三方。

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確認，全球發售項下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盡董事所知，國際發售項下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其代名人），並且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亦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按其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368,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6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補足。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entech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6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483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55	1,000股股份，另加55名申請人中有44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90.00%
3,000	37	2,0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有20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84.68%
4,000	13	3,000股股份	75.00%
5,000	19	3,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4.21%
6,000	9	3,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9.26%
7,000	3	3,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2.38%
8,000	4	3,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6.88%
9,000	1	4,000股股份	44.44%
10,000	20	4,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2.00%
20,000	8	8,000股股份	40.00%
30,000	3	11,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8.89%
50,000	4	18,000股股份	36.00%
100,000	1	30,000股股份	30.00%
合計：	66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60名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00	2	74,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7.25%
300,000	5	111,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7.13%
1,123,000	1	417,000股股份	37.13%
合計	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名	

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20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entech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本公告查詢。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相關申請），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個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entech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5大、10大、20大及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 所持H股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最大	2,692,000	2,692,000	13.32%	11.42%	11.99%	10.42%	0.78%	0.77%
5大	13,406,000	13,406,000	66.34%	56.86%	59.70%	51.91%	3.87%	3.83%
10大	20,004,000	20,004,000	98.99%	84.85%	89.08%	77.47%	5.77%	5.71%
20大	23,427,000	23,427,000	115.92%	99.36%	104.33%	90.72%	6.76%	6.69%
25大	23,441,000	23,441,000	115.99%	99.42%	104.39%	90.78%	6.76%	6.70%

- 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¹⁾中的最大、5大、10大、20大及25大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於上市後 所持H股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項下獲 配發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項下獲 配發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全球 發售項下 獲配發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全球 發售項下 獲配發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後所持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後所持 H股數目佔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所持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所持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28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0.75%	79.97%	80.75%	79.97%
5大	-	319,628,609	319,628,609	0.00%	0.00%	0.00%	0.00%	92.18%	91.29%	92.18%	91.29%
10大	10,768,000	333,502,199	333,502,199	53.28%	45.67%	47.95%	41.70%	96.18%	95.25%	96.18%	95.25%
20大	23,248,000	347,542,997	347,542,997	115.04%	98.60%	103.53%	90.03%	100.23%	99.26%	100.23%	99.26%
25大	24,111,000	348,405,997	348,405,997	115.04%	98.60%	107.37%	93.37%	100.48%	99.51%	100.48%	99.51%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本公司的股本應僅包含H股。因此，H股持有人將為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東。
- (2) 其指在不考慮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認購的情況下，認購水平佔國際發售項下獲配發H股總數的百分比。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